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II)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
就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所得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年度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3.03億元，較去年上升2.7%。
- 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73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20萬元。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303,224	295,128
銷售成本	5	<u>(182,821)</u>	<u>(157,843)</u>
毛利		120,403	137,285
其他收益及增益		9,313	40,8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498)	(65,881)
行政費用		(39,266)	(43,3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4	—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402)	(26,852)
其他費用		(11,680)	(8,304)
財務成本	6	(14,167)	(6,893)
應佔下列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
聯營公司		<u>2,396</u>	<u>(2,0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547)	24,824
所得稅費用	7	<u>(2,184)</u>	<u>(3,627)</u>
年度（虧損）／溢利		<u><u>(16,731)</u></u>	<u><u>21,197</u></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9)	25,170
非控股權益		<u>(14,682)</u>	<u>(3,973)</u>
		<u>(16,731)</u>	<u>21,19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虧損)/溢利		<u>人民幣(0.014)元</u>	<u>人民幣0.174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6,731)</u>	<u>21,19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u>	<u>1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4)</u>	<u>1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204)	—
所得稅影響	<u>39</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65)</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99)</u>	<u>14</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930)</u>	<u>21,21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48)	25,184
非控股權益	<u>(14,682)</u>	<u>(3,973)</u>
	<u>(16,930)</u>	<u>21,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90	251,546
預付土地租金		2,572	2,653
預付款項		600	88,825
商譽		309	309
其他無形資產		20,888	5,6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519	40,12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117	—
可供出售投資		—	1,579
長期應收款項		6,752	1,359
遞延稅項資產		4,147	3,8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3,294	395,841
流動資產			
存貨		58,821	44,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41,685	124,8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1,145	76,9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48	—
已抵押存款		6,5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08	26,757
流動資產總額		432,714	273,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9,274	72,9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4,313	43,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437	135,142
應付稅項		1,074	798
流動負債總額		371,098	251,936
流動資產淨額		61,616	21,4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4,910	417,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4,910</u>	<u>417,3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565	16,067
遞延收入		6,175	7,527
遞延稅項負債		<u>5,707</u>	<u>5,4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447</u>	<u>29,037</u>
資產淨額		<u><u>364,463</u></u>	<u><u>388,28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707	144,707
儲備		<u>157,196</u>	<u>174,984</u>
		301,903	319,691
非控股權益		<u>62,560</u>	<u>68,592</u>
權益總額		<u><u>364,463</u></u>	<u><u>388,283</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結合一起。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計算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FVOCI ¹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579	–	1,579	(股本)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	1,579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579	(1,579)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1,57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ii)	L&R ³	124,821	–	(857)	123,964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48,890	–	–	48,890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26,757	–	–	26,757	AC
長期應收款		L&R	1,359	–	–	1,359	AC
		203,406	–	(857)	202,549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46	–	46		
		203,406	46	(857)	202,59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AC	72,914	—	—	72,914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5,464	—	—	5,46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151,209	—	—	151,209 AC
		<u>229,587</u>	<u>—</u>	<u>—</u>	<u>229,587</u>

¹ FVOC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其若干原來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總賬面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前之金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5	857	2,5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u>1,511</u>	<u>—</u>	<u>1,511</u>
	<u>3,236</u>	<u>857</u>	<u>4,093</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允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58)

有關上述之遞延稅項

4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967

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8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11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在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變更了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導致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i)、(ii)	303,224	303,224	—
銷售成本	(i)、(ii)	<u>(182,821)</u>	<u>(166,170)</u>	<u>(16,651)</u>
毛利		<u>120,403</u>	<u>137,054</u>	<u>(16,651)</u>
除稅前虧損		(14,547)	(14,547)	—
所得稅抵免		<u>(2,184)</u>	<u>(2,184)</u>	<u>—</u>
年度虧損		<u>(16,731)</u>	<u>(16,731)</u>	<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9)	(2,049)	—
非控股權益		<u>(14,682)</u>	<u>(14,682)</u>	<u>—</u>
		<u>(16,731)</u>	<u>(16,731)</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變動之性質描述如下：

(i) 銷售提供相關儀器之產品

本集團已向若干客戶免費提供儀器或收取極小代價以提高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之銷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有關銷售之營業收入及將有關儀器之折舊費用入賬為銷售及分銷費用之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評估認為銷售合約中存在其他租賃履約責任，及折舊費用應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根據對歷史數據之分析，將分配至租賃部分之代價於同期佔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營業收入之4%以下，其乃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決定不於財務報表附註5收入組合內將此部分作為獨立項目予以披露，惟將有關折舊費用自銷售及分銷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ii) 銷售附帶運輸服務之產品

本集團已向若干客戶提供將產品運送至該等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服務。本集團分別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產品及承擔運輸期間之存貨風險。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有關銷售之營業收入及將有關運輸費用入賬為銷售及分銷費用之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評估認為銷售合約中存在其他運輸服務履約責任及運輸費用應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根據對歷史數據之分析，將分配至運輸服務部分之代價於同期佔總營業收入之1%以下，其乃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決定不於財務報表附註5收入組合內將此部分作為獨立項目予以披露，惟將有關運輸費用自銷售及分銷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溢利均由此單一分類產生。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7,696,000元乃來自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逾10%。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稅項及附加費）。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182,821	157,843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874	42,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	7,625	6,962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9,862	8,735
	<u>60,361</u>	<u>57,745</u>
研究及開發成本(iii)	25,402	26,852
已撥回政府資助	(7,836)	(2,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0	2,3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211	2,428
核數師酬金	845	720
折舊	23,572	21,5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4	56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回）／應計減值	(457)	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103	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20	—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206)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增益	—	(19,953)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167	6,893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u>(132)</u>	<u>176</u>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6,2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08,000元）、僱員福利成本人民幣13,3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82,000元）及租金開支人民幣1,5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6,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2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7,000元）、僱員福利成本人民幣11,8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69,000元）及租金開支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000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14,167</u>	<u>6,893</u>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生金域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徽中生北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期間享有10%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開支	1,893	2,1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5	—
遞延	<u>26</u>	<u>1,432</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184</u>	<u>3,627</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元）	<u>14,471</u>	<u>14,471</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44,707,176股（二零一七年：144,707,17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4,241	127,086
應收票據	–	819
減值	(2,125)	(1,725)
	<u>142,116</u>	<u>126,180</u>
減：列示為非即期之金額	(431)	(1,359)
	<u>141,685</u>	<u>124,821</u>

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就銷售若干儀器獲授予介乎兩年至四年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0日至36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對認為可能無法收回的到期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262	76,299
4至6個月	34,833	32,197
7至12個月	38,681	14,143
1至2年	6,164	3,446
2年以上	1,176	95
	<u>142,116</u>	<u>126,18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777	43,434
4至6個月	26,662	17,046
7至12個月	53,697	12,126
1至2年	1,881	110
2年以上	257	198
	<u>119,274</u>	<u>72,91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從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1,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0,000元）至法定儲備。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經進入老年社會，隨著老齡化程度的加劇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預計未來五年診療總人次仍會保持5%以上的增長速度，人均診療費用預計也可以維持5%-7%的增速。診斷作為診療的第一個環節，而體外診斷（「體外診斷」）作為基礎檢測手段，門診病人診療費用中約有30%來自體外診斷產品的臨床應用。目前，在國民疾病預防意識增強、體檢意識增強以及藥品降價與取消藥品加成的大背景下，診療服務將成為醫院的主要收入來源。另外，隨著分級診療的推進、中國企業研發實力的增強和基層醫院檢驗數量的增加，在醫保控費政策及醫院檢驗項目收費調整、試劑耗材費用下降等需求的共同作用下，隨著醫用耗材的集中採購（包括招標採購、掛網採購、談判採購、聯合採購）政策的落實，醫院特別是縣級及以下醫院採用國產試劑尤其是性價比較高的生化診斷的傾向性會加強，將有利於國產試劑及儀器企業。

目前，生化診斷試劑已成為我國體外診斷產業中發展最為成熟的細分領域，整體技術水平已基本達到國際同期水平，產品質量水平和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升，但該子行業增速已趨於平緩，預計低於10%，增長的重點主要在基層醫院。生化試劑由於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以及生化分析儀的開放性，國內企業主要採取跟蹤模仿國外技術、以生產試劑產品配套進口生化分析儀的方式進入市場，形成了一批有一定規模的以生化試劑為主的體外診斷企業。通過診斷產品的量值溯源，提高了檢測結果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比性，進口替代的空間不斷擴大，基本完成進口替代並滿足國內不同層次醫院的需求，但高端的生化儀由於較高的技術壁壘，仍然由外資品牌主導。體外診斷行業的特點決定儀器研發是重中之重，儀器的銷售會帶動試劑的放量銷售。儀器的研發壁壘更高，且高端儀器多屬封閉運行，即此類儀器僅適用特定廠家的專門試劑。國產生化診斷試劑由於產品同質化嚴重，價格戰激烈，增速逐年下滑，迫切需要新技術、新產品來提高自身競爭力。研發是體外診斷儀器和試劑最核心的競爭壁壘。

隨著診斷技術的發展，從篩查、確診到治療階段的診斷技術已經開始出現專業化細分。國家推進分級診療和醫聯體建設將使區域檢驗中心得到進一步發展，都會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銷售帶來較多的變化。此外，應關注生產企業與經銷商的合作模式，國內幾家大型生化診斷公司的崛起，背後都有強勢渠道和經銷商的幫助，他們之間的利益正在以資本紐帶、深度綁定等形式加強，或將成為未來市場競爭中重要趨勢。

業務回顧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本達成董事會去年下達的營業收入指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3億，比上年增長2.7%。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20億元，較去年下降12.3%，毛利率則為39.7%（二零一七年：為4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5,65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2%。有關費用的下降原因主要是年內加強了成本控制的原因。

研究及開發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核酸提取試劑、樣本萃取液、樣本稀釋液、全自動免疫檢驗系統用底物消液等21個備案類新產品；及獲得以下發明專利授權3項：

- 檢測肺炎克雷伯氏菌的試劑盒；
- 一種還原型輔酶試劑及其應用；及
- 一種硫代氧化型輔酶I試劑及其應用。

本集團全年研究及開發成本總計為人民幣2,540萬元，比去年下降5.4%。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73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溢利人民幣2,120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報告期內，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05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17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品組合改變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生產設施

本公司擁有自建的兩個綜合廠房（共佔地37.17畝），均已通過考核驗收、維修改造並持續正常使用。於上述兩座廠房中，一號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11,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發、生化試劑生產等。另一方面，二號綜合廠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各子公司的生產設施依法依規租用或建設，目前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未來展望

體外診斷試劑是一次性消費品，市場需求不會萎縮，尚有很多未飽和的市場待開發。故此，該行業是近年來國內醫藥生物領域中發展最快的子行業之一，未來亦將保持穩定快速的發展態勢。體外診斷行業以其在整個醫療體系中2%的投入撐起了70%以上的臨床診斷的決策信息，因此，體外診斷已經成為人類預防、診斷、治療疾病的組成部分。二零一七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為793億美元，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規模約為604億元人民幣。按國外成熟診斷市場的水平推算，我國體外診斷市場潛在空間超過2,000億元。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約90%的市場集中在醫院客戶。隨著診斷試劑同質化加劇及客戶選擇多樣化等方面的變化，強大的客戶粘性成為企業差異化及競爭力的關鍵。

傳統體外診斷生產企業以經銷為主，在經營過程中，代理商具有較強的議價權，正在積極推進的「分級診療」與「兩票制」必將引發經營渠道甚至商業模式的大變革，進而會令行業的商業生態發生重大變化，掌握終端資源的代理商更加重要。目前國內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生化診斷試劑及免疫診斷試劑份額合計超過診斷試劑市場一半以上。從技術上看，目前在臨床應用比較廣泛、市場廣闊的項目上（如臨床生化中的酶類、脂類、肝功、血糖、尿檢及免疫試劑等系列），國內主要生產廠家的技術水平已基本達到國際現有水平。生化診斷市場的特點在於需求存量比較大，技術壁壘和市場集中度都比較低。並且，國內生化診斷領域70%是開放系統，診斷儀器和試劑已基本實現國產化，部分國內廠商還通過代理高端外資品牌儀器來帶動自產試劑銷售，因而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但新技術的應用和新項目的開展遠遠沒有免疫診斷和分子診斷領域活躍，行業增速呈現逐漸下滑趨勢。生化診斷在成本和時間上具有明顯優勢，在初診過程中的一些定性檢測項目上仍是首選，預計未來5年將以5-7%的增長率低速增長，儀器封閉化及流水線是生化診斷未來發展方向。自動化流水線包括自動掃碼、樣本分揀、離心、脫蓋、分析、加蓋、存儲、傳輸結果、確認和樣本復檢等環節，可以大幅度縮短「樣本前處理」環節的時間，從而使得整體測量時間得到節省，極大提高了檢測效率。此外，自動化流水線使得樣本檢測周轉速度加快，所需醫護人員減少，降低了生物污染風險，減少了成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積極應變，通過因地制宜的區域策略，進一步強化和下游端合作，以整合等多樣化方式提高產品的銷量或市場份額。

新醫改、醫保與健康產業政策的逐漸落實給醫療領域帶來了實質性利好，醫改的效應不斷釋放，國內診療人次仍穩步增加，國家鼓勵民間資本投資醫療服務業等等，使行業的經營氛圍和市場環境進一步得到改善。預計在社會資本的驅動下，醫療服務市場特別是基層醫療市場、高端醫療服務將有明顯提升，診斷試劑和常用耗材需求會持續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產品銷售繼續增長。然而，隨著新醫改逐步落實，診療服務費用開始受到關注，從部分省市出台的醫療服務定價規範來看，降低檢驗費用的佔比、下調檢測項目價格已初見端倪。

由於市場參與者愈來愈多，體外診斷產業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企業面臨著提高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結構等持續性挑戰。隨著產品註冊與監管政策趨嚴，弱小企業的淘汰率及行業的集中度將明顯提升。本集團在調整、優化銷售團隊的基礎上，將採取更多的激勵措施，積極探索營銷新模式，繼續加大市場營銷的力度、加快研發進度，陸續推出新產品與之相配套或具有新功能的新儀器，加大在免疫診斷、分子診斷等方面的投入，努力適應市場新變化、新需求。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開源節流年、質量年、創業年」活動，繼續踐行「團結、規範、勇氣、高效、共贏」精神，倡導全員樹立創業意識，提升職業素質，千方百計提高產品質量，加大市場營銷投入的力度，千方百計減少浪費增加集團的銷售收入。通過夯實業務基礎、調整經營策略，開源節流，在逆勢中奮力進取，努力使公司成為受人尊敬的企業。基於多年的辛勤耕耘和業已形成的基礎，董事會要求公司朝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健康產業的「聯想集團」的目標奮進，為全體股東爭取最佳業績表現和殷實回報。

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去年同比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7
短期貸款	166	135
長期貸款	29	16
淨負債	170	124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47%	3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的注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4,6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大陸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740萬元及約人民幣265萬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銀行，作為本公司獲授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機械按原成本約人民幣8,500萬元抵押予第三方以擔保本公司獲授貸款人民幣5,700萬元，為期2至3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控股」）及北京中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中生檢驗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人民幣4,100萬元（相當於4,756萬港元）（「增資」）。於增資完成後，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94%及6%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持有。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恆興華為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恆興」）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待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恆興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610萬元。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與北京恆興分別擁有中科基金之51%及49%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出售以及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項關連交易。

是項出售須待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合規規定後，方可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北京恆興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1)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代價之50%，即人民幣2,805萬元；
- 2)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180日內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1,683萬元；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支付代價之20%，即人民幣1,122萬元。

交易估計須待北京恆興悉數支付代價後30日內完成，且向工商管理局就轉讓中科基金之權益、中科基金之公司章程修訂及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必要登記均已完成。於完成後，中科基金將由北京恆興持有100%權益，及中科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公佈此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8,100	40,200

僱員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和共47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490名僱員）。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036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75萬元）。本集團將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釐定及檢討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競爭力。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保障計劃。董事會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必將做出相應的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分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除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以保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審閱和比較自不同保險公司取得的報價和保單建議書，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及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各成員均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為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III) 就建議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釐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同，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釐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釐定或不準確釐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王代雪先生及潘春雨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